

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碩士班丁組 畢業學分審查檢核表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*以下空格請務必填寫學分數：

畢業總學分數合計：_____

1. 必修基礎法律學分：_____【至 105 學年度起入學者至少 36 學分】
2. 必選科際整合法律學分(開在研究所的講義課)：_____【至少 10 學分】
3. 必選科際整合專題研究學分：_____【至少 18 學分】
4. 必選外文法學名著選讀學分：_____【至少 4 學分】
5. 其他學分：_____

【請統計表一至表五之合計學分數，至少 68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另計】

其他學分：_____

【請填寫表五試算】

外文法學名著選讀學分：_____

【請填寫表四試算】

必修學分數：_____學分

【請參考表一試算，必須到本系大學部
修畢 46 必修基礎學分】

選修總學分數：_____學分

【請統計表二至表三合計學分數】

科際整合法律學分(開在研究所的
講義課)：_____學分

【請填寫表二試算】

科際整合專題研究學分：_____

【請填寫表三試算】

表一：【必修基礎法律學分】計算表--【105學年度起入學且無修舊課程者適用】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已修畢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已修畢
憲法	3		民法債編各論	4	
民法總則	3		民法物權編	3	
刑法總則	4		刑法分則	3	
行政法	4		民事訴訟法	4	
民法債編總論	4		刑事訴訟法	4	
合計	共 學分				

表二：【必選科際整合法律學分—講義課】計算表

科目名稱	課程分類	學分數	科目名稱	課程分類	學分數
合計	共 學分				

表三：【必選科際整合專題研究學分—研討課】計算表

科目名稱	課程分類	學分數	科目名稱	課程分類	學分數
合計	共 學分				

表四：【外文法學名著選讀學分】計算表

科目名稱	課程分類	學分數	科目名稱	課程分類	學分數
合計	共 學分				

表五：【其他學分】計算表—如外系選修學分

*若有選修其他所的課程，而要計入畢業學分者，請務必檢附當初的申請單（經系主任核可）

科目名稱	課程分類	學分數	科目名稱	課程分類	學分數
合計	共 學分				